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助理秘書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及資格

一、甄選職務及名額：專任助理秘書 1 名，專案助理秘書 1 名。

〈以上正取 2 名，正取成績最高者擔任專任助理，次高擔任專案助理〉

〈備取 2 名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到職時遞補錄用，遞補將依成績高低排序〉

二、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
(一)、必要資格：

1.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、犯罪防治等相關學系畢業。

2. 有愛心與助人之熱誠並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3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4. 男性需已服兵役期滿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。

5. 無以下情形之一者：(依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)

(1)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。

(2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3)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(4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6.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

(二)、特殊資格：(以下必須具備證明文件，非必要條件，但總分可加分)

1. 具備社工師執照者。

2. 具備心理師執照者。

3. 曾於本分會或其他分會擔任助理秘書滿 6 個月以上者。(具工作證明)

貳、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、本分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辦理台南市（與地檢署管轄區域相同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重傷受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及新修法之擴大保護工作（對象擴及：性侵、兒虐、家暴等被害人）。

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、社區建立保護網絡，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、重建生活，維護社會安全福祉。

(二) 各項有關社會行政、社會救助、個案管理等社會工作事項、行政工作、公文收發及本分會交辦事項。

※為服務個案，必要時須利用假日及下班時間辦理保護工作及活動，無法接受配合假日辦理活動者請勿報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（目前設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3樓辦公室內，地址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）

參、待遇及福利

一、待遇：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規定2職等第一級支薪(新台幣27,983元)，試用期間前2個月敘薪以最低薪資計算。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，試用不合格者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福利：(一) 享勞健保、年終獎金。

(二) 固定週休二日（除辦理活動外）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休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108年2月1日起至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檢附：

(一) 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等影本各一份

(二)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助理秘書甄選簡歷表
(可至臺南地檢署網站 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> 或
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avs.org.tw/html/main.html> 下載)

(三) 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

(四) 最近半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（背面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

- (五) 書面審核報告：自傳及活動企畫擬作各乙份。
- (六) 備齊以上文件後以掛號封面寫明「應徵助理秘書」郵寄至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路 310 號 3 樓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報名。本次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資格符合者於 2 月 18 日（一）審查完畢，於網站公告通過資格得應試人員，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。

伍、甄選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

一、書面報告：〈書面報告缺一不可，由分會做書面審查後通知筆試名單〉

科目	規格	內容	書面審核佔總分比例
自傳	1200-1500 字內，電腦打字，以 A4 紙直式列印。	內容請符合報名表中所載。	必要文件
保護業務活動企劃擬作	題目任選，以 A4 紙直式電腦撰打、格式不拘，但須具擬目的及預期效益。	請規劃給馨生人(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)活動企劃乙份	10%

備註：A. 書面報告（1）（2）項請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，通過書面審核始進入筆試及面試，資料不齊全則不允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
B. 活動企畫擬作可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告之相關活動方案
<http://www.avs.org.tw/html/main.html>

二、筆試：（佔總分 30%）

科目	題型	題數	內容	筆試分數比例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暨民刑事法律概要測驗	是非選擇題	30 題	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內容，以及新修訂保護法之內容。	70%
保護案件分析與處遇	簡答題	2 題	運用案例考驗實際處理案件能力。	30%
	申論題	1 題		

三、口試（佔總分 60%）：就應試人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。

五、甄選科目及口試，任一科目或口試之一不及格者則不予錄取。

六、加權計分：

（一）具社工師執照者：總分加計 1 分。

（二）具心理師執照者：總分加計 1 分

（三）曾於本分會或其他分會擔任專案助理滿 6 個月以上者：總分加計 1 分。

陸、甄選時間

一、通訊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書面審查時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審查完畢後公告於地檢署官方網站及本會網站，另將電話通知通過者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
三、筆試及面試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(三)

日期	時間	甄選科目	備註
4 月 23 日(三)	09：00 ~ 09：30	報到	1. 應攜帶身分證 件供查證，未帶者 不得參加考試 2. 電腦操作考試。 3. 面試依應試編 號依次面談。
	09：30 ~ 10：30	筆試- 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 刑事法律概要 2. 案例分析與處遇	
	10：30 ~ 11：00	休息	
	11：00 起	口試	

柒、甄選考試地點

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

二、筆試：5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口試：6樓第三會議室

捌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

一、公告通知日期：108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通知方式：

（一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>）。

（二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（<http://www.cvpa.org.tw>）

（三）公告當日寄出書面個別通知。

玖、工作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8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08:30

三、報到地點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辦公室
（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）

拾、本次甄選人力，分為專任人力與專案人力，專任人力將公文報請總會聘用並核發薪資及勞健保，聘任規則依總會規定辦理。專案人力將由臺南分會委由人力派遣公司協助投保勞健保，為一年一聘，將依照每年專案執行績效及工作考核來評估續聘資格。

拾壹、若六個月內正取人員放棄，將再另通知備取人員補上，不另重新招考，並此敘明。